（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351917/index.html）

附錄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
（关于不再对输日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公告）

根据日本驻华大使馆通报，日本财务省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给予中国输日货物普惠制关税优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海关不再对输日货物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及相关日本进料加工证书。

二、如输日货物发货人需要原产地证明文件，可申请签发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2 日